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 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于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修改如下:

修订前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 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 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 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订后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 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 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 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 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 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 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 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 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 持股比例限制。

以上内容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7日